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5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思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0.46元/股。

4.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GRANDWAY

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为 2 名、授予数量为 5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4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剩余 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二）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400 股，其中，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0,400 股，回购价格为 10.33 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8.21 元/股。

2.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3.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GRANDWAY

4.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

回购注销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400 股。

5.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即 2019 年 6 月 22 日）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事项的要求及《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减资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情形

1. 经查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的实现值”，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经查验，原首次授予权益的 2 名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数量情况如下：

1. 公司因 2018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而进行回购的股票数量

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260,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0%）。

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0%）。

2.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回购的股票数量

原首次授予权益的 2 名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 100%）。

综上，公司本次对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305,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经查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4 元/股。在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4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在派息时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如下：



GRANDWAY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10.46$ 元/股-0.13元/股=10.33元/股。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8.34$ 元/股-0.13元/股=8.21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情形、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19年8月13日